115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辦理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二專進修部)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0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28、29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名額 7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10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資料上傳 11

伍、報名注意事項 12

陸、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攜帶證件、資料 13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16

捌、成績 16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16

拾、申訴案件處理 17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8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9

附表一、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 22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三、委託書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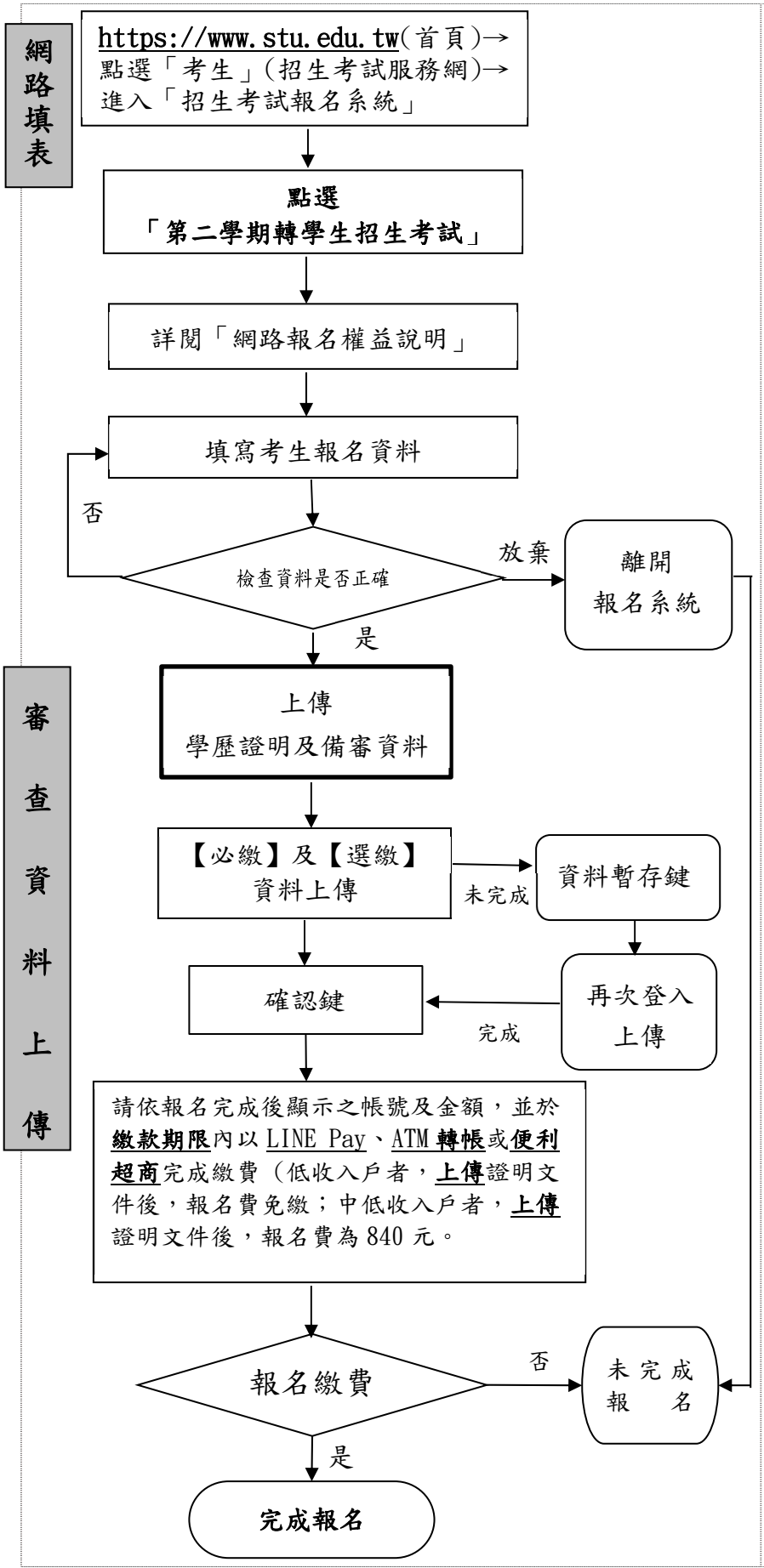
附表四、申訴書 25

附表五、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26

附表六、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 27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8

樹德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5 年 12 月 8 日(二)10:00 起
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三)15:00 止。

◆網址：https://reg.aca.stu.edu.tw/

◆點選「報名系統」前，請點選「簡章」並詳閱簡章內容，並請先備妥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

◆請核對報考資料是否無誤，按下“確認送出”後，僅能修改考生聯絡資料，其餘資料不得再更改。
請務必保存您的准考證號碼，以便完成後續報名程序。

◆點選“確認送出”鍵，並檢視資料無誤後，再按下”進入資料上傳” 鍵，開始上傳身分證(正面)、學歷(力)證件、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等。

◆選擇檔案後，請按”上傳”鍵，完成資料上傳動作；如暫時無法完成所有文件上傳，請先點選”上傳”鍵後再點選”資料暫存”鍵，並於報名期間內將所有資料上傳後，按下”完成報名”鍵，始完成上傳及報名程序。

◆報名費繳款，請依網路報名完成頁面顯示之帳號及金額並於**繳款期限**內完成 LINE Pay、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低收入戶者，上傳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者，上傳證明文件後，報名費為 840 元，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上傳及繳交報名費程序者，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15 年 12 月 8 日(二)～116 年 1 月 20 日(三)	【報名方式一】 1.網路填表報名及資料上傳 2.網路填表日期：115 年 12 月 8 日(二) 10：00～116 年 1 月 20 日(三) 15：00 止 3.網址: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1app.asp
116 年 1 月 21 日(四)及 116 年 1 月 22 日(五) 共 2 天	【報名方式二】 現場電腦填表及資料上傳：10：00～12：00、13：30～15：00（本校教務處現場協助辦理）
116 年 1 月 21 日(四)前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如未接獲者，請依簡章第 16 頁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應於116年1月23日(六)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reg.aca.stu.edu.tw查詢面試報到時間及試場資訊，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116 年 1 月 25 日(一)	**考試**(請詳看簡章第 13~16 頁)
116 年 1 月 28 日(四)	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17 ： 00 於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公告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116 年 1 月 29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12:00 止)
116 年 2 月 1 日(一)	上午正取生註冊→現場報到。 **17：00** 公布各系(科)缺額、第一階段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公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116 年 2 月 2 日(二)	第一階段遞補生：現場註冊→報到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事項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下學期：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同等學力。

二、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下學期：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含) 或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三、報考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下學期：

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修畢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含)、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含)以上課程肄業生及退學生,得報考進修部二技性質相近學系一年級下學期。

四、報考二專進修部一年級下學期：

(一)技術校院附設進修專校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五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報考本轉學招生考試)。

(二)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報考表演藝術系四年制二、三年級考試術科說明：

舉凡與表演藝術相關之具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的主副專長才藝皆可,例如音樂演奏及演唱(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等。

七、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其他相關文件。

5.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6 頁)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八、報考資格綜合相關注意事項：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考附錄二，簡章第 19 頁)，由各系、科及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將需延長修業年限，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課程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s://www.stu.edu.tw)→考生→本校歷年課程規劃查詢】。

(二)考生為大學或專科在學學生，得以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2 頁）黏貼學生證影本（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或歷年成績單(查驗學制用)上傳報名系統。**錄取後，須在報到時繳驗大學或專科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例如：報考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報考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成績)。

(三)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四)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五)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4.如未在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六)外國學生錄取報到時，除報到應繳文件資料外，另應交下列文件之一：

1.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前目所述之中文能力證明。

(七)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八)僑生（含港澳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報考進修部，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教育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十一) 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一)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應上傳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6 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十二)**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

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十三）**「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及「二專進修部」上課時間：**

1. 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三年級：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因應學生在職進修需求，得於前述時間外排課。

2. 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

(1)企業管理系：以星期一及星期二13:10至21:55為原則。

(2)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以星期一08:10至21:55及星期四18:10至21:55為原則。

(3)流通管理系：以星期六13:10至21:55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4)行銷管理系：以星期三08:10至21:55及星期六08:10至17:00為原則。

(5)流行設計系：以星期三及星期四08:10至21:55為原則。

(6)兒童與家庭服務系：以星期五18:20至21:55、星期六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7)社會工作系：以星期五18:20至21:55、星期六及星期日08:10至17:00為原則。

※以上各系之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系排課及個人選課情況而略有不同，並得以遠距教學與校內授課等方式實施。

3.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1)企業管理科：以星期五及星期六 08:10 至 21:55 為原則。

(2)金融管理科：以星期六及星期日 08:10 至 19:00 為原則。

(3)休閒與觀光管理科：以星期一08:10至21:55及星期四13:10~21:55為原則。

(4)行銷管理科：以星期三 08:10 至 20:05 及星期六 08:10 至 17:00 為原則。

(5)流行設計科：以星期一及星期二08:10至20:05為原則。

※以上各科之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系排課及個人選課情況而略有不同，並得以遠距教學與校內授課等方式實施。

九、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

學　系	大學、專科相近科系
企業管理系	商業、經濟、管理、休閒、運動、觀光、餐旅、語文、藝術及舞蹈相關學系。
金融管理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商管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通訊、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信工程、應用數學、數學等理工等相關科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腦通訊、電信工程、資訊科學、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資訊管理、導航與通訊、光電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等理工學院相關科系。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土木、美術設計類等相關設計科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設計、美術、資訊、影視、商管等相關科系。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設計、美術、資訊、影視、商管等相關科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美術、行銷、影視、影劇、服飾、語文、商管、幼教、教育、家政等相關科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設計、美術、服飾、家政、機械、電機、資訊、商業、管理、幼保、長照等相關科系。
流行設計系	織品、服飾、美容、美髮、美術、設計等相關科系。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織品、服飾、美容、美髮、美術、設計、商業、管理等相關科系。
表演藝術系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語文、美術、服裝等相關科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幼保、幼教、教育、護理、家政、特教、兒福、社工、心理、輔導、長照、高齡、社會、社福、管理等相近科系。
社會工作系	

貳、招生名額

一、下列名額尚未包含當學年度(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各學制、部別與系（科）別之招生名額如下：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志願
第 1 類	四年制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	1	各類 最多限填本系 日間部及進修部 二個志願
			二	進修部	9	1	
第 2 類	四年制	流通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0	1	
			二	進修部	19	1	
第 3 類	四年制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二	日間部	13	1	
			二	進修部	6	1	
第 4 類	四年制	行銷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0	1	
			二	進修部	6	1	
第 5 類	四年制	資訊工程系	二	日間部	46	1	
			二	進修部	58	1	
第 6 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二	日間部	20	1	
			二	進修部	10	1	
第 7 類	四年制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二	日間部	14	1	
			二	進修部	8	1	
第 8 類	四年制	企業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0	1	各類 限填一個志願
第 9 類	四年制	金融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0	1	
第 10 類	四年制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二	日間部	3	1	
第 11 類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二	日間部	20	1	
第 12 類	四年制	電腦與通訊系	二	日間部	41	1	
第 13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二	日間部	20	1	
第 14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二	日間部	20	1	
第 15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二	日間部	13	1	
第 16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二	日間部	20	1	
第 17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二	日間部	20	1	
第 18 類	四年制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二	日間部	19	1	
第 19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二	日間部	20	1	
第 20 類	四年制	社會工作系	二	日間部	5	1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志願
第 21 類	四年制	企業管理系	三	日間部	20	1	各類 最多限填本系 日間部及進修部 二個志願
			三	進修部	10	1	
第 22 類	四年制	行銷管理系	三	日間部	20	1	
			三	進修部	13	1	
第 23 類	四年制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三	日間部	8	1	
			三	進修部	6	1	
第 24 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三	日間部	20	1	
			三	進修部	20	1	
第 25 類	四年制	金融管理系	三	日間部	19	1	各類 限填一個志願
第 26 類	四年制	流通管理系	三	日間部	20	1	
第 27 類	四年制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三	進修部	19	1	
第 28 類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三	日間部	20	1	
第 29 類	四年制	資訊工程系	三	日間部	50	1	
第 30 類	四年制	電腦與通訊系	三	日間部	48	1	
第 31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三	日間部	20	1	
第 32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三	日間部	20	1	
第 33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日間部	20	1	
第 34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三	日間部	20	1	
第 35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三	日間部	20	1	
第 36 類	四年制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三	日間部	18	1	
第 37 類	四年制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三	日間部	7	1	
第 38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三	日間部	20	1	
第 39 類	四年制	社會工作系	三	日間部	20	1	

(三)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志願
第 40 類	二技	企業管理系	一	進修部	5	1	各類限填一個志願
第 41 類	二技	流通管理系	一	進修部	19	1	
第 42 類	二技	行銷管理系	一	進修部	20	1	
第 43 類	二技	流行設計系	一	進修部	20	1	
第 44 類	二技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一	進修部	2	1	
第 45 類	二技	社會工作系	一	進修部	20	1	

(四)二專修部一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志願
第 46 類	二專	企業管理科	一	進修部	9	1	各類限填一個志願
第 47 類	二專	金融管理科	一	進修部	5	1	
第 48 類	二專	行銷管理科	一	進修部	10	1	
第 49 類	二專	流行設計科	一	進修部	21	1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 5 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替代役服役期間滿 1 年以上，已達義務役期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上傳至報名系統。(錄取報到時須繳驗**影本(正面須親自簽名)**，身分不合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上傳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資料上傳〔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二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網路填表及資料上傳：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1app.asp→「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並確認無誤後再**上傳**學歷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115年12月8日(星期二)10:00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116年1月20日(星期三)15:00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未網路填表者，請於116年1月21日(星期四)及116年1月22日(星期五)共2天，改以**【報名方式二】**報名(請參閱簡章第12頁)。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及**上傳**表件資料說明如下：

1.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請以LINE Pay支付、ATM轉帳(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或至超商門市繳款(繳款方式與期限請依網路填表後之表單說明辦理)。**

   備註：

   A.報名費，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840元整(報名費請以ATM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5)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考生報名當時之年度，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前一年度，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2. **網路報名需【上傳】身分證明、特殊身分證明、學歷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網路報名前，請先備妥下列文件之電子檔(限JPG檔或PDF檔)

   A.身分證**正面**（**必傳**）。

B.學歷(力)證件（**必傳**，請參閱下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C.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必傳證明文件**。

D.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必傳退伍令**(須有入伍及退伍日期)。

E.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文件(**必傳，**請參閱簡章第 13~16 頁)。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證件 / 身分	報名時應依身分上傳下列文件報名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錄取報到時
大學在校生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在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2 頁) **(附註：考生如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文件報考者，學生證需載明姓名、系別、學制及完整學期註冊章)**	請參閱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簡章第 10~11 頁)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專科在校生			
專科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應屆畢業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2 頁)		繳驗畢業證書**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大學畢業生 (已服完兵役)	畢業證書、退伍令		
大學休學生	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報考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專科肄業生須符合專科同等學力標準)**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專科肄業生			
空大肄業全修生			
大學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	相關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二、【報名方式二】現場電腦填表及上傳：

(一)日期：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及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共 2 天。

(二)時間：10:00～12:00、13:30～15:00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教導如何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特殊身分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

(四)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報名前，請先備妥下列文件之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

A.身分證**正面**（**必傳**)。

B.學歷(力)證件（**必傳**，請參閱上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C.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必傳證明文件**。

D.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必傳退伍令**(須有入伍及退伍日期)。

E.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文件(**必傳，**請參閱簡章第 13~16 頁)。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因報名程序未完成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聯絡資料除外)或退還報名費。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合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究辦。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規章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27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八、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陸、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攜帶證件、資料

一、**日期：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各系（科）辦理。

三、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之試場資訊將於 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考試時間到各指定地點報到，**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四、考試科目及各系(科)需攜帶證件、資料：

(一)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

院、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企業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金融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能力證明，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流通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讀書計畫、社團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行銷管理系	面試：學習動機與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履歷表，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資訊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資訊工程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院、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電腦與通訊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室內設計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作品集或相關成就證明，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流行設計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視覺傳達設計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作品集或相關成就證明，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生活產品設計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履歷表，佔 80%	面試	身分證、准考證。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身分證、准考證。
電子競技與 電腦娛樂科學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身分證、准考證。
表演藝術系	面試（含術科）：演藝主專長，佔 4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60%	面試	1 身分證、准考證。 2.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鼓、投影機、筆電、音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社會工作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二)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

院、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企業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身分證、准考證。
流通管理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讀書計畫、社團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身分證、准考證。
行銷管理系	面試：學習動機與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及履歷，佔 80%	面試	身分證、准考證。
流行設計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社會工作系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三)二專進修部

院、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企業管理科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或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身分證、准考證。
金融管理科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能力證明，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行銷管理科	面試：學習動機與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自傳及履歷，佔 80%	面試	身分證、准考證。
流行設計科	面試：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佔 20% 書審：相關成就表現，佔 80%	面試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最後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該類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如正備取生)：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前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公告各類正備取生名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成績通知單另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 07-6158020

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23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一、正取生分發、註冊及報到：

1. 各類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日間部或進修部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他志願不再評定分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正取生請於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依公告時間**親自攜帶需繳交證件**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4 頁)，委請他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期或未註冊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3 有關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於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進行註冊報到作業。成績通知單及註冊報到相關資料，另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二、備取生現場註冊報到：

本校統計各系(科)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7：00 公布第一階段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第一階段遞補生應於 **1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依公告時間**親自攜帶需繳交證件**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4 頁)，委請他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註冊報到。**逾時未註冊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應繳資料不齊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若缺額錄取時，則不取備取生。

五、1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第一階段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拾、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5 頁）。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 2 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申訴人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再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六、若考生對於本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本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實際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一、經本入學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資料，將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資訊。

三、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本校首頁 https://www.stu.edu.tw/
→行政單位→會計室→學費計算→學費收費標準或 https://reurl.cc/nx8Mg8。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面試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至零分為限。

三、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一、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二、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四、請考生面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9 月 27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9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93918 號備查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一、抵修，採認該科目及學分數。

二、免修，採認該科目但不採認學分數。免修者須選修其他課程學分補足之。

第三條　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成績單或證明文件，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

二、加修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

三、入學前持有推廣教育學分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雙聯學制之學生。

五、碩士班學生於修讀本校學士班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課程成績達 70 分且學分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者。

六、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

七、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符合系所課程表學分規定條件者。

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校訂必修英文科目之抵免，另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另依本校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抵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二年制抵修學分以 40 學分為限。

二、大學部二年制抵修學分以 32 學分為限；四年制抵修學分一年級以 20 學分為限，二年級以 60 學分為限，三年級以 88 學分為限。

三、碩博士抵修學分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限，但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取得學分未取得學位者，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

四、本校肄業生重新入學後，其前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直接延用，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惟原就讀大學部四年制肄業生，重新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時，原修習及格學分須超過 56 以上之學分，始得抵修。

五、以推廣教育學分辦理者，抵修學分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抵修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二款抵免學分數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款規定。抵修後，須補繳抵修學分費差額，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費計算。

學生抵修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一年；持推廣教育學分抵修者，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二、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且應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四、凡考入新設系(科、學位學程)或學制之學生，不論抵免學分多寡，申請提高編級以該系(科、學位學程)及學制最高年級為限。

五、大學部二年制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六、大學部四年制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 96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僅限本校肄業生重新入學者及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抵修者。

七、專科部二年制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三、輔系課程。

四、雙主修課程。

五、學分學程課程。

六、全英語或雙語課程。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課程，持本校修得之學分申請者，僅得申請免修，不得抵修。

第七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原取得學分所屬之學位，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

五、二專一、二年級或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大學部四年制之科目學分，不受前款之規定。

六、以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者，僅得申請免修。

七、下列情形不得抵免：

(一)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分證明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申請抵免。

(二)碩博士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三)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肄)業，入學本校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五)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於入學前就讀學校所規定修業期間內所修得之學分，並由學校認定符合畢業門檻並授予學位(或核發學歷)者，如再修讀同一教育階段之學位，其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

二、申請程序：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至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證明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初審：由開課單位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初審得以考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開課單位自訂。如涉及抵免外系所課程學分，應再送交學生就讀系所主管審查，於畢業條件學分規定中可承認的外系學分數為上限進行認列。

二、複審：由教務處複審。複審時若有抵免科目名稱與實質內涵疑義，或修習學分自轉入時推算已超過十年，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加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核准。

第十一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抵免學分，每事因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複審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審結果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已核准抵免科目學分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不登錄成績。若仍加選該科目，其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五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現就讀學制	□四年制（學士） □二年制（學士） □專科(二專、五專)
目前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		
目前就讀系(科)別	□系 □科　**請勾選**	年　　級	年級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說明: 報考四技【二年級】必須有 3 個學期註冊章 報考四技【三年級】必須有 5 個學期註冊章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說明: 報考四技【二年級】必須有 3 個學期註冊章 報考四技【三年級】必須有 5 個學期註冊章

備　　註	**學生證若無法判讀就讀學制、系(科)別、年級或無註冊章時，則應另檢附可判別學歷之相關證明。** **【例如：在學證明或可辨識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如出示網路版本之歷年成績單，須標示出學生姓名、學制、系別及學期)】。**

注意事項：

一、本表適用以學生證報考之同學，若考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請逕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二、入學前無法達到專科同等學力及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

三、五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報考本校二專進修部轉學招生考試。

四、本表完成後請掃描或拍照為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附件。

附表二

樹德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報考類別</td><td colspan="2">第　　類</td></tr>
<tr><td>報考系(科)別</td><td colspan="2">系(科)</td><td>報考年級</td><td colspan="2">年級</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　)</td><td>傳真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成績複查後回覆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傳真：(　　)_____(請填寫傳真號碼)
□E-MAIL：_____</td><td>(請擇一勾選，未勾選或填寫錯誤則以郵寄方式回覆)</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複查科目</td><td></td><td>原始得分</td><td></td><td>複查分數</td><td>※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td><td>原始得分</td><td></td><td>複查分數</td><td>※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6">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依本簡章成績複查之規定時間內，將應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二、請於116年1月29日(星期五)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以電話確認07-6158000分機2015。

附表三

委託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請說明原因：＿＿＿＿＿＿＿＿＿＿)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 轉學生**錄取報到**作業

□ 其他：＿＿＿＿＿＿＿＿＿＿＿＿＿＿＿＿＿＿＿＿＿＿＿＿＿＿＿＿＿＿(請說明)

特委託＿＿＿＿＿＿＿＿＿＿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請提供身分證件正本查驗)

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註)、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二）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附表四

樹德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申 訴 書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r>
<tr><td>境外
學歷(力)</td><td colspan="3">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系(所、科)別：(中文)
(英文)
學歷程度：☐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地區國別：☐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 其他地區（請填寫國別）
修業期間：自西元 ＿＿＿ 年 ＿＿ 月起至西元 ＿＿＿ 年 ＿＿ 月止
共計 ＿＿＿ 月（須扣除包含但不限於寒暑假等非修業之期間）</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一、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
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本人保證於貴校 <u>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u>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一）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
（二）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三）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三、若未如期繳驗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td></tr>
</table>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一併<u>上傳</u>】

附表六

樹德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考年級	年級

一、申請更改項目：

1.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2.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分機2015。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考生併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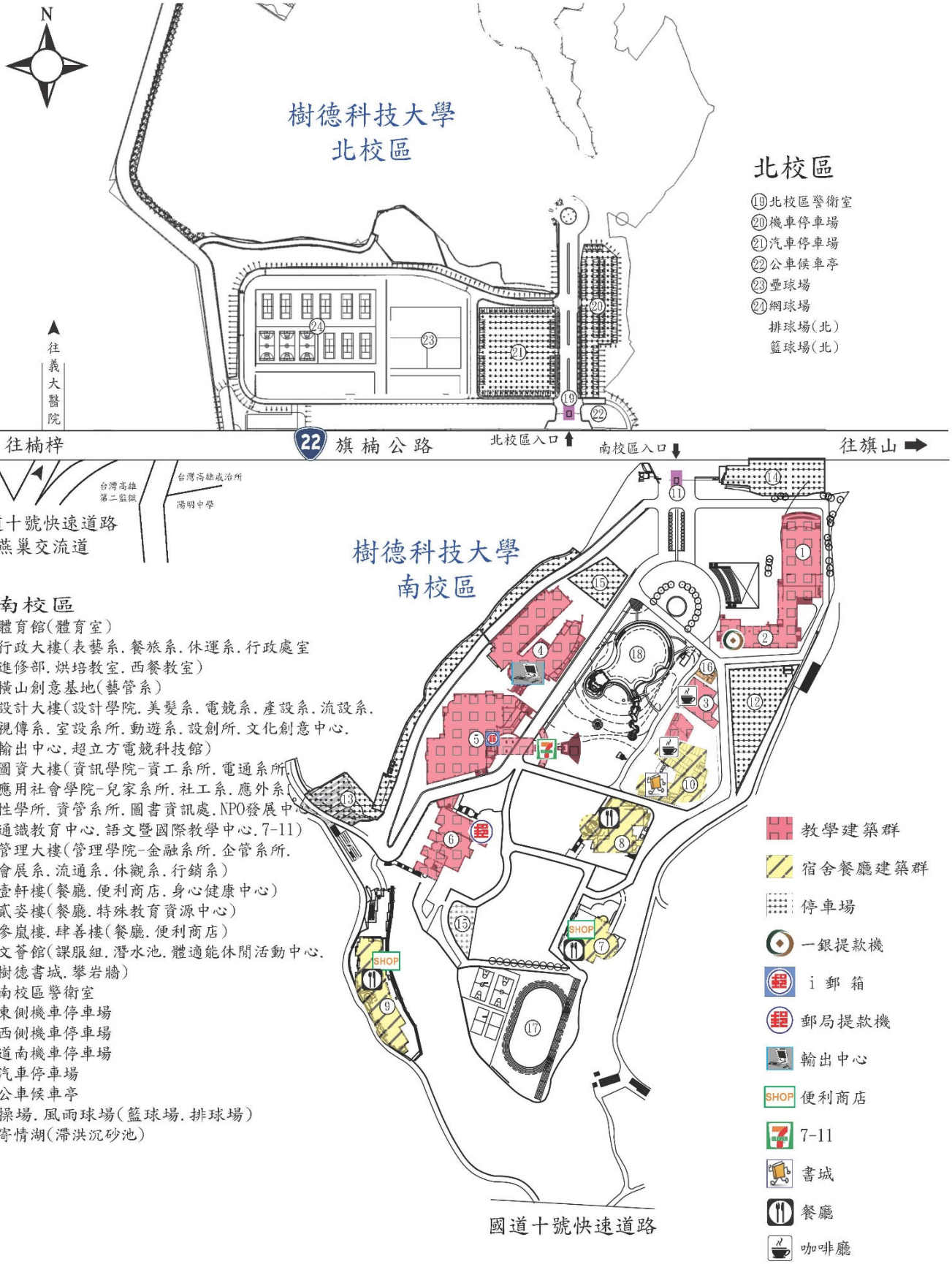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7-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版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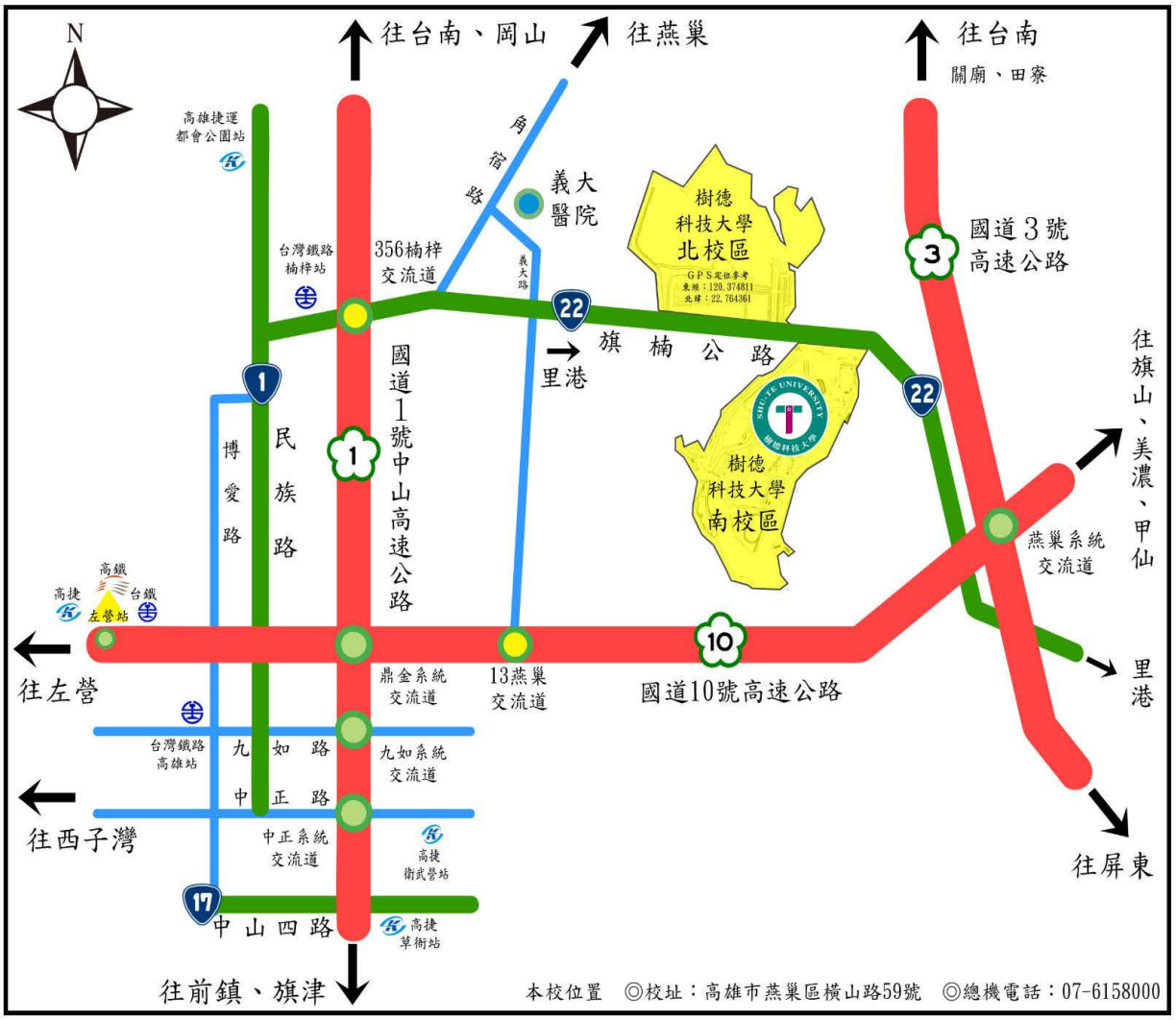
⑲北校區警衛室
⑳機車停車場
㉑汽車停車場
㉒公車候車亭
㉓壘球場
㉔網球場
排球場(北)
籃球場(北)

南校區

① 體育館(體育室)
② 行政大樓(表藝系.餐旅系.休運系.行政處室
進修部.烘培教室.西餐教室)
③ 橫山創意基地(藝管系)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美髮系.電競系.產設系.流設系.
視傳系.室設系所.動遊系.設創所.文化創意中心.
輸出中心.超立方電競科技館)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所.電通系所.
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所.社工系.應外系.
性學所.資管系所.圖書資訊處.NPO發展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7-11)
⑥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金融系所.企管系所.
會展系.流通系.休觀系.行銷系)
⑦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身心健康中心)
⑧ 貳姿樓(餐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⑨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⑩ 文薈館(課服組.潛水池.體適能休閒活動中心.
樹德書城.攀岩牆)
⑪ 南校區警衛室
⑫ 東側機車停車場
⑬ 西側機車停車場
⑭ 道南機車停車場
⑮ 汽車停車場
⑯ 公車候車亭
⑰ 操場.風雨球場(籃球場.排球場)
⑱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i 郵 箱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 咖啡廳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一、義大客運 E03 號燕巢快線：

1.E03(A)路線(行走國道)：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樹德科大。

2.E03(B)路線：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警廣站→竹後國小→鳳山厝→樹德科大。

二、高雄客運 E04 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三、高雄客運 97 號公車：

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火車站→家樂福新楠站→高科大(第一西校區)→高科大(第一東校區)→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四、高雄客運 8023 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

平日往返建國站→文藻外語大學→捷運都會公園站→鳳山厝→樹德科大→旗山轉運站→旗山北站 。

五、統聯客運 E09 號(鳳山、燕巢)鳳巢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衛武營站→高雄看守所→樹德科大。

六、港都客運 7 號公車：

(一)7(A)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捷運後勁站→高科大(楠梓校區)→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鳳山厝→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二)7(D)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後勁國中(捷運後勁站)→楠梓火車站→北國麗景→鳳山厝→樹德科大。



※歡迎各位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即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乘車乘客做應對措施。